

呼烟法〔2026〕37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呼伦贝尔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各旗市区烟草专卖局（营销部）：

现将《呼伦贝尔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烟草专卖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可公开)

呼伦贝尔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呼伦贝尔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本规划适用于呼伦贝尔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含满洲里市）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与管理，电子烟零售点布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执行。

第四条 本规划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综合辖区内的人口数量、地理位置、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需求等因素，按照地方政府对街道、乡镇、社区的划分标准，对辖区行政区域和区域单元零售点进行合理规划。

第五条 本规划根据各市场区域单元特点，采取零售点“容量+间距”相结合的方式，达到市场区域单元容量上限后，应当

按照申请主体所属市场单元情况“退一进一”和行政许可“受理在先”的原则整体保持零售户数量合理稳定。排队轮候按照《呼伦贝尔市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轮候制度》执行。

第六条 呼伦贝尔市烟草专卖局负责全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与监督。各县级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许可的实施与管理。各区域单元零售点容量和间距标准适时动态调整，并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窗口、网上平台等渠道对外公示。

第二章 合理布局规划标准

第七条 城区、乡镇街道沿街（路）零售点设置应当符合其所属市场单元零售点容量限制，容量不超过《呼伦贝尔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容量标准》（附件1）的规定；零售点间距应当符合《呼伦贝尔市城镇街道零售点间距标准》（附件2）的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符合市场单元容量限制，零售点间距不少于100米：

（一）集贸市场、农贸市场内按固定门店数量设置零售点，100个门店以上可设置1个零售点，每增加100个门店可增设1个零售点，最多可设置5个零售点。若该区域内固定门店数量不足100个，且无零售点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

（二）封闭式住宅小区内按规划住宅户数设置零售点，300户以上可设置1个零售点，每增加300户增设1个零售点，最多可设置5个零售点；

（三）经营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休闲娱乐服务场所，可以在其内部设置 1 个零售点；

（四）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旅游景区、高速服务区等相对封闭的公共区域内设置零售点总数不超过 2 个；

（五）创新产业园区、物流园区等相对封闭区域，1000 人以上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1000 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最多可设置 5 个零售点；

（六）高等院校生活区，2000 人以上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2000 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最多可设置 5 个零售点；

（七）监狱、看守所、军队生活区等封闭区域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九条 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持有效证件的伤残军人、烈属和三级残疾以上的残疾人（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除外），首次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符合其所属区域单元零售点容量限制，零售点间距标准降低 50%，涉及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等禁止设置零售点规定除外。享受优抚政策办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组成形式（如变更为“家庭经营”）或者变更持证人的，应符合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一般标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所属市场单元容量和间距限制：

（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

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且不作为新设零售点参照；

（二）因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等客观原因，导致经营场所位于限制区域内，持证人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主动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原经营场所为持证人自有产权，自迁址经营之日起三年内，经营场所不再属于限制区域的，原持证人可在原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三）符合超市业态标准、实际经营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经营场所，在其内部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且不作为新设零售点参照；

（四）行政村、自然村（嘎查）按村民户数设置零售点，村民户数 100 户以上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100 户可增设 1 个零售点，最多不超过 5 个。

第三章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设定标准

第十一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的，为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应当符合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容量限制和间距要求，与其他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互不参照，详见《呼伦贝尔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表》（附件 3）。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变更经营许可范围的，应符合本规划所规定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容量和间距要求。

第四章 合理布局禁止性情形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经营或存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商品等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

（二）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常年关闭的应急通道、消防通道除外）中心点步行可通行最短距离 100 米范围内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的；

（三）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的经营场所内，包括但不限于母婴用品店、文具店、玩具店、游乐场所、托幼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图书馆（室）、科技馆（宫）、美术馆、少年宫、博物馆、校外培训机构等；

（四）利用无人超市、无人商店、自动售货机、游戏机、博彩等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五）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等政府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

（六）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如城乡居民小区内的房屋规划用途属于附属设施的车库、车棚、仓房、阳台（房屋用途以房屋产权证的规划用途中标注为准），报刊亭、违章建筑、活动板房、临时建筑物、市政规划已标示待拆迁建筑等；

（七）无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如以居民楼公用巷道、楼梯间、地下室、住宅、公寓、写字楼等作为对外营业窗口的；首层直接对外全开放式完全用作经营的住宅、公寓、写字楼除外；

(八) 主营业务为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无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网吧游戏、婚丧祭祀、药妆医械、美容美发、蛋糕烘焙、花卉水果、棋牌茶楼、通信器材、洗涤洗浴、化妆美甲、按摩推拿、足疗保健、五金建材、传真打印、装饰装潢、仪器仪表、家电家具、电子商品、音像器乐、照相摄影、床上用品、服饰箱包、车类销售、汽车服务、修理修配、寄递配送、中介劳服、典当买卖、金融证券、金银珠宝、农具农资、农畜养殖、宠物医服、渔具水产、旅行服务、餐饮小吃、书报杂志、粮油散酒、文体用品、彩票、台球等；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设置零售点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本规划调整的影响。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本规划其他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十四条 本规划所称“间距”是指申请点与其周边最近零售点之间，按照行人日常行走习惯并符合交通规则的可通行最短距离，测量方法详见《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附件4)。

第十五条 “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申请人拥有实际使用权，由砖、木、钢、砼等材料建成的封闭且不可移动空间，并具备对外正常经营、安全储存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不包含违章

建筑、流动摊点、售货车、集装箱屋、临时棚舍、市场无围墙摊位、售货亭、书报亭、申请时未交付的经营用房等。

第十六条 “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域相独立，可对消费者完全开放（店内处于完全开放状态，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可不受限进出）。

第十七条 本规划所称“经营面积”，是指经营场所内直接面向消费者开放，用于商品陈列、展示、销售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区域面积。

第十八条 本规划中的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本规划所称“幼儿园”，是指依法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教育机构，还包括依法附设在小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前班、幼儿班。

第十九条 本规划中的“以上”“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户数”，是指以街道办事处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最新统计数据或者书面证明所载明的常住或者实际居住户数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划由呼伦贝尔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呼烟专〔2023〕7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呼伦贝尔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容量标准》
2. 《呼伦贝尔市城镇街道零售点间距标准》
3. 《呼伦贝尔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表》
4. 《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

附件 1

呼伦贝尔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容量标准

地区	行政区划	规划数量（户）
海拉尔区	东山街道	136
	奋斗镇	237
	呼伦街道	150
	健康街道	216
	靠山街道	45
	胜利街道	210
	正阳街道	314
	建设镇	40
	哈克镇	53
牙克石市	胜利街道	109
	红旗街道	58
	新工街道	86
	永兴街道	150

地区	行政区划	规划数量（户）
	建设街道	65
	暖泉街道	30
	免渡河镇	77
	博克图镇	40
	绰河源镇	25
	乌尔其汉镇	71
	库都尔镇	31
	图里河镇	34
	乌奴耳镇	28
	塔尔气镇	50
	伊图里河镇	24
	牧原镇	80
	巴林镇	35
阿荣旗	滨河社区	36

地区	行政区划	规划数量（户）
	道西社区	38
	繁荣社区	44
	和谐社区	47
	建设社区	45
	金石社区	15
	那吉社区	1
	如意社区	12
	文化社区	29
	向阳社区	70
	新兴社区	13
	幸福社区	41
	鑫海社区	87
	音河乡	39
	亚东镇	100

地区	行政区划	规划数量（户）
	兴安镇	48
	向阳峪	69
	三岔河	36
	霍尔奇	72
	得力其尔	36
	复兴镇	46
	六合镇	60
	新发乡	40
	那吉屯农场	32
	查巴奇	33
扎兰屯市	柴河镇	33
	成吉思汗镇	115
	达斡尔民族乡	22
	大河湾镇	84

地区	行政区划	规划数量（户）
	鄂伦春民族乡	43
	中和镇	89
	高台子街道	43
	哈多河镇	36
	浩饶山镇	17
	蘑菇气镇	146
	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	24
	铁东街道	16
	洼堤乡	23
	卧牛河镇	59
	河西街道	118
	繁荣街道	141
	向阳街道	105
	兴华街道	73

地区	行政区划	规划数量（户）
	正阳街道	195
鄂温克族自治旗	瑟宾社区	40
	图库莲社区	61
	安达社区	14
	安门社区	36
	艾里社区	26
	赛克社区	43
	伊敏镇	101
	红花尔基镇	20
	大雁镇	116
	巴彦塔拉民族乡	4
	锡尼河西苏木	9
	锡尼河东苏木	8
	辉苏木	12

地区	行政区划	规划数量（户）
	巴彦嵯岗苏木	6
	伊敏苏木	5
额尔古纳市	平安社区	29
	和谐社区	15
	兴达社区	60
	广安社区	23
	新华社区	36
	农垦社区	10
	三河回族乡	15
	苏沁农牧场	13
	上库力街道	14
	蒙兀室韦苏木	8
	恩和俄罗斯族民族乡	7
	黑山头镇	18

地区	行政区划	规划数量（户）
	莫尔道嘎镇	36
鄂伦春自治旗	青山社区	60
	平安社区	25
	林海社区	45
	东风社区	5
	吉文镇	40
	甘河镇	45
	克一河镇	30
	顺和路社区	48
	南湖美社区	48
	新华街社区	28
	甘奎路社区	34
	大华街社区	26
	文化街社区	10

地区	行政区划	规划数量（户）
	庆丰满社区	15
	友谊路社区	15
	大杨树镇大杨树东	48
	大杨树镇古里乡（含古里农场）	12
	大杨树煤矿	9
	乌鲁布铁镇（含讷尔克气乡、扎兰河农场）	35
	诺敏镇	50
	宜里镇（含诺敏河农场）	40
根河市	森工社区	90
	河东社区	55
	河西社区	27
	好里堡镇	3
	金河镇	24
	满归镇	27

地区	行政区划	规划数量（户）
	阿龙山镇	27
	得耳布尔镇	35
	敖鲁古雅乡	1
莫力达瓦 达斡尔族 自治旗	敖拉社区	45
	布西社区	77
	吉雅社区	44
	纳文慕仁社区	47
	索日都勒社区	56
	乌尔阔社区	46
	雅克萨社区	42
	伊兰社区	61
	西瓦尔图镇	63
	腾克镇	32
	尼尔基镇农网	89

地区	行政区划	规划数量（户）
	塔温敖宝镇	53
	汉古尔河镇	51
	阿尔拉镇	24
	红彦镇	45
	登特科镇	35
	奎勒河镇	10
	库如奇乡	14
	哈达阳镇	13
	巴彦乡	85
	额尔和乡	18
	杜拉尔乡	15
	宝山镇	60
陈巴尔虎旗	巴彦社区	29
	多蓝社区	26

地区	行政区划	规划数量（户）
	图布新社区	18
	苏优勒社区	17
	巴彦哈达苏木	8
	宝日希勒镇	42
	东乌珠尔苏木	3
	鄂温克苏木	7
	哈达图国营农牧场	23
	呼和诺尔镇	9
	浩特陶海牧场	11
	特泥河农牧场	9
	西乌珠尔苏木	4
扎赉诺尔区	扎赉诺尔区新区	63
	扎赉诺尔区中心区	257
	扎赉诺尔区灵泉镇	30

地区	行政区划	规划数量（户）
新巴尔虎左旗	呼格吉勒社区	28
	锡林社区	21
	乌尔逊社区	19
	双拥社区	12
	伊博勒社区	12
	新宝力格苏木	12
	吉布胡郎图苏木	5
	乌布尔宝力格苏木	17
	甘珠尔苏木	3
	罕达盖苏木	6
	嵯岗镇	13
新巴尔虎右旗	阿日哈沙特镇	3
	阿拉坦额莫勒镇（乡村）	5
	宝格德乌拉社区	38

地区	行政区划	规划数量（户）
	宝格德乌拉苏木	3
	贝尔社区	8
	贝尔苏木	4
	达赉苏木	1
	额尔敦乌拉社区	17
	呼伦社区	25
	呼伦镇	4
	克尔伦社区	35
	克尔伦苏木	8
合计		8487

附件 2

呼伦贝尔市城镇街道零售点间距标准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海拉尔区政府所在地城区	阿荣路	/	50
	安达大街	安达大桥—贝尔大街与满洲里中路交叉口	50
	敖汗路	满都拉街与敖汗路交叉口—贝尔大街与敖汗路交叉口—滨河东路与敖汗路交叉口	50
	巴尔虎西路	中央路口—龙运华府小区西山路口	50
	白桦东路	/	50
	白桦西路	/	50
	北大街	/	50
	贝尔大街	/	50
	滨河西路	/	50
	草市路	/	50
	朝阳路	/	50
	车站街	/	50
	成吉思汗路（北段）	成吉思汗路与胜利大街交叉口以北	50
	成吉思汗路（南段）	成吉思汗路与海拉尔大街交叉口—成吉思汗路与天骄大街交叉口	50
	成吉思汗路（中段）	成吉思汗路与胜利大街交叉口—成吉思汗路与海拉尔大街交叉口	50
	登山路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东山路	/	50
	东升街（东段）	东升街与中央南路交叉口以东	50
	东升街（西段）	东升街与中央南路交叉口以西	50
	都兰路	/	50
	杜鹃路	/	50
	额尔古纳路	/	50
	恩和西路、恩和路	/	50
	发讯一路	/	50
	福利二街、福利二路	/	50
	福利一路	/	50
	工字街	/	50
	光明街	/	50
	哈萨尔大街（河东段）	哈萨尔桥以东	50
	哈萨尔大街（河西段）	哈萨尔桥以西	50
	海拉尔大街	/	50
	海浪路	/	50
	呼和诺尔街	/	50
	呼伦大街	/	50
	环卫二路	/	50
	夹信子二道街	/	50
	夹信子三道街	/	50
	建华路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建设八道街	/	50
	建设十三道街	/	50
	建设一路	/	50
	健康路（北段）	健康路与兴安西街交叉口以北	50
	健康路（中段）	健康路与兴安西街交叉口—健康路与哈萨尔大街交叉口	50
	健康路（南段）	健康路与哈萨尔大街交叉口以南	50
	靠山路	/	50
	陵园路	/	50
	满都拉街	/	50
	满洲里路（北段）	胜利大街与满洲里北路交叉口以北	50
	满洲里路（中段）	满洲里路与胜利大街交叉口—满洲里路与哈萨尔大街交叉口	50
	满洲里路（南段）	满洲里路与哈萨尔大街交叉口以南	50
	孟根大街	/	50
	民主路	/	50
	明国路	/	50
	莫尔道嘎街	/	50
	莫日格乐河大街	/	50
	木兰路	/	50
	诺敏路（北段）	诺敏路与哈萨尔大街交叉口以北	50
	诺敏路（南段）	哈萨尔大街与诺敏路交叉口以南	50
	仁德里街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商城路	南（胜利大街）—西（杜鹃路）—北（开发区商城 东侧路口）—东（草市路）	50
	胜利大街（河西段）	中央桥以西	50
	胜利大街（河东段）	中央桥以东	50
	顺河街	/	50
	铁路四道街	/	50
	文化街	/	50
	五四街	/	50
	西交界街（广场路）	/	50
	锡林路	/	50
	向阳路	/	50
	新春路	/	50
	新港二街	/	50
	新港路	/	50
	新港一街	/	50
	新民街	/	50
	兴安东路	/	50
	兴安西路	/	50
	秀水路	/	50
	沿山路	/	50
	沿站路	/	50
	伊敏大街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友好二街	/	50
	友好三街	/	50
	友好四街	/	50
	友好五街	/	50
	友好一街	/	50
	浴园街	/	50
	园丁街	/	50
	越桔东路	/	50
	越橘西路	/	50
	正阳街	/	50
	中学街	/	50
	中央路（北段）	中央路与巴尔虎西路交叉口以北	50
	中央路（中段）	中央路与巴尔虎西路交叉口—中央路与哈萨尔大街交叉口	50
	中央路（南段）	中央路与哈萨尔大街交叉口以南	50
	其他	海拉尔市区除上述路段外其他路段	50
	建设街道	建设街道办辖区内所有街道	50
海拉尔区其他镇政府所在地、农牧场场部所在地	主要街道	哈克镇、谢尔塔拉农牧场	50
牙克石市政府所在地城区	康乐西街	/	50
	建林街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翠岭街	/	50
	迎宾西街	/	50
	迎宾东街	/	50
	福源街	/	50
	通河西街	/	50
	通河东街	/	50
	奋斗街	/	50
	美廉美步行街	/	50
	友谊东街	/	50
	爱民西街	/	50
	爱民东街	/	50
	胜利西街	/	50
	胜利东街	/	50
	兴安西街	/	50
	兴安中街	/	50
	兴安东街	/	50
	红旗西街	/	50
	红旗东街	/	50
	科技街	/	50
	幸福西街	/	50
	康乐东街	/	50
	森源街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育才西街	/	50
	育才东街	/	50
	文明西街	/	50
	文明东街	/	50
	工业大街	/	50
	向联街	/	50
	雅克萨街	/	50
	湖滨北路	/	50
	湖滨南路	/	50
	溪林北路	/	50
	溪林南路	/	50
	光明北路	/	50
	光明南路	/	50
	建设北路	/	50
	建设南路	/	50
	工程南路	/	50
	越桔北路	/	50
	越桔南路	/	50
	永兴北路	/	50
	永兴南路	/	50
	青松北路	/	50
	青松南路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林城南路	/	50
	翠杨北路	/	50
	翠杨南路	/	50
	白桦南路	/	50
	桔雅河街	/	50
	伊根河街	/	50
	图里河街	/	50
	苏格河街	/	50
	绰尔河街	/	50
	乌丹河街	/	50
	索伦街	/	50
	雅鲁河街	/	50
	阿敏河街	/	50
	喜桂图街	/	50
	乔龙河街	/	50
	云杉路	/	50
	花楸路	/	50
	石竹路	/	50
	樟松路	/	50
	甜杨路	/	50
	蓝莓路	/	50
	枫桦路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红瑞路	/	50
	紫苑路	/	50
	杜香路	/	50
	杜鹃路	/	50
	春榆路	/	50
牙克石市其他 镇政府所在地	主要街道	乌奴尔镇、免渡河镇、博克图镇、巴林镇、绰河源 镇、库都尔镇、塔尔气镇、乌尔其汉镇、伊图里河 镇、图里河镇	50
扎兰屯市政府 所在地城区	布特哈北路	兴华小学门前向南—布特哈北路布特哈南路交汇处	50
	成吉思汗路	/	50
	葛根路	/	50
	继红路	/	50
	建设路	/	50
	立新街	/	50
	民族西街	民族东路与民族西街交汇处向西—四中小桥	50
	桥南西街	/	50
	庆和路	/	50
	胜利路	/	50
	向民街	/	50
	向阳街	/	50
	新桥街	/	50
	雅鲁街	/	50
	一文成街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迎宾大街	/	50
	中央北路	中央北路与中央南路交汇处向北—中央北路岔路	50
	布特哈南路	布特哈北路与布特哈南路交汇处向南—布特哈南路与无名路交汇处	50
	朝阳街	/	50
	地研街	/	50
	繁荣街	/	50
	钢铁大街	/	50
	河西路	/	50
	黎明山路	/	50
	民族东街	民族东街与胜利路交汇处向东—扎兰路与民族东街交汇处	50
	明月街	/	50
	桥南街	/	50
	曲径路	/	50
	天拜山路	/	50
	西园路	/	50
	新北路	/	50
	新发街	/	50
	新华街	/	50
	兴安街	/	50
	幸福街	/	50
	秀水路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延桥街	/	50
	沿铁路	/	50
	永兴街	/	50
	扎兰路	/	50
	站前街	/	50
	政务一街	/	50
	中央南路	中央北路与中央南路交汇处向南—中央南与 111 国道交汇处	50
	陶瓷路	/	50
	秀水西路	/	50
	育林路	/	50
	铁东北路	/	50
	铁东南路	/	50
	其他	/	50
扎兰屯市其他 乡镇政府所在地	主要街道	柴河镇、成吉思汗镇、大河湾镇、中和镇、哈多河镇、浩饶山镇、蘑菇气镇、卧牛河镇、达斡尔民族乡、鄂伦春民族乡、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洼堤乡	50
阿荣旗政府所在地城区	中央街（南段）	中央街南起点—中央街与宜宾路交叉口以南	50
	中央街（中段）	中央街与宜宾路交叉口以北—中央街振宇路交叉口以南	50
	中央街（北段）	中央街与振宇路交叉口北—中央街北终点	50
	东二道街	/	50
	西二道街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福利路	/	50
	振兴路（西段）	振兴路与中央街交叉口以西	50
	振兴路（东段）	振兴路与中央街交叉口以东	50
	体育路	/	50
	正阳西路	/	50
	阿伦大街	/	50
	和谐大街	/	50
	滨河东街（北段）	滨河东街与文化路南交叉口—滨河东街与和平路北 交叉口	50
	滨河东街（中段）	滨河东街与和平路南交叉口—滨河东街与正阳路北 交叉口	50
	滨河东街（南段）	滨河东街与正阳路南交叉口—滨河东街与福利路北 交叉口	50
	滨河西街（南段）	滨河西街与福利路北交叉口—滨河西街与振兴路南 交叉口	50
	滨河西街（北段）	滨河西街与振兴路北交叉口—滨河西街与体育路以 南交叉口	50
	幸福大街	/	50
	生态街	/	50
	向阳路（东段）	东二道街与向阳路交叉口西—滨河东街与向阳路交 叉口东	50
	向阳路（西段）	向阳路与滨河东街交叉口西—向阳路与滨河西街交 叉口东	50
	和平路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方正路	/	50
	聚福路	/	50
	桥南街	/	50
	正阳路	/	50
	学府路	/	50
	宜宾路	/	50
	文化路	/	50
	缙丝路	/	50
	前胜路	/	50
	公安路	/	50
	繁华路	/	50
	红旗路	/	50
	其他	/	50
阿荣旗乡镇政府所在地、农场场部所在地	主要街道	音河达斡尔鄂温克民族乡、亚东镇、兴安镇、向阳峪镇、三岔河镇、霍尔奇镇、得力其尔鄂温克民族乡、复兴镇、六合镇、那吉屯农场、查巴奇鄂温克民族乡	50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政府所在地城区	莫尔根南路	/	60
	爱晖南路	/	60
	敖拉东街	/	60
	布西街	/	60
	公园路	/	60
	齐齐哈尔南路	/	6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布特哈南路	/	60
	敖拉西街	/	60
	苏都尔街	/	60
	诺敏南路	诺敏南路与布西街交汇处以北	60
		诺敏南路与布西街交汇处以南	60
	布西街	/	60
	西环城路	/	60
	腾克街	/	60
	福民路	/	60
	幸福街	/	60
	巴特罕大街	/	60
	望江路	/	60
	映山红街	/	60
	慕仁街	/	60
	纳文东大街	/	60
	北环城东街	/	60
	北环城路	/	60
	爱晖北路	/	60
	诺敏北路	/	60
	莫尔根北路	/	60
	郭博勒东街	/	6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莫日登东街	/	60
	奎勒路	/	60
	和平路	/	60
	博克图路	/	60
	呼兰那日路	/	60
	灌区河西、河东路	/	60
	索日都勒路	/	60
	纳景名都一路	/	60
	纳景名都二路	/	60
	北环城路西街	/	60
	学府北路	/	60
	百思雅路	/	60
	吉祥路	/	60
	惠民路	/	60
	学府南路	/	60
	博克图路	/	60
	文化路	/	60
	雅克萨路	/	60
	纳文西大街	/	60
	北外环路	/	60
	北环城路	/	60
	双拥街	/	6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农机路	/	60
	郭博勒西街	/	60
	莫日登西街	/	60
	海拉尔路	/	60
	齐齐哈尔北路	/	60
	布特哈北路	/	60
	阿尔拉路	/	60
	万和路	/	60
	雅园路	/	60
	通福南路	/	60
	东环城路	/	60
	佳日阿勒街	/	60
	杜拉尔街	/	60
	索日都勒路	/	60
	那日斯街	/	60
	水渠路	/	60
	呼德街、华日格街、新垦 爱勒街	/	60
	讷莫尔路	/	60
	灌区河西路	/	60
	建设街	/	60
	平安路	/	6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尼日格街	/	60
	气象街	/	60
	文化南路	/	60
	福利院街	/	60
	哈岔力路	/	60
	玛日贝街	/	60
	莫德提街	/	60
	伊兰路	/	60
	德都勒街	/	60
	西环城路	/	60
	其他	/	60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其他乡镇政府所在地、农牧场场部所在地	主要街道	西瓦尔图镇、腾克镇、塔温敖宝镇、汉古尔河镇、阿尔拉镇、红彦镇、登特科镇、奎勒河镇、库如奇乡、哈达阳镇、巴彦乡、额尔和乡、杜拉尔乡、宝山镇、甘河农场、巴彦农场、东方红农场、欧肯河农场	60
鄂伦春自治旗政府所在地城区	朝阳街	/	60
	林海路	/	60
	龙华路中	龙华路与育才街交叉口以南—龙华路与朝阳街交叉口	60
	龙华路北	龙华路与育才街交叉口以北	60
	龙华路南	龙华路与朝阳街交叉口以南	60
	南出口路	/	60
	青年路北	青年路与育才街交叉口以北	6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青年路南	青年路与育才街交叉口以南	60
	文化街	文化街与龙华路交叉口—文化街与沿河路交叉口	60
	鲜卑路南	鲜卑路与育才街交叉路口以南—阿里河镇火车站	60
	鲜卑路北	鲜卑路与育才街交叉路口以北	60
	向阳街	/	60
	兴安路	/	60
	育才街	/	60
大杨树镇政府 所在地城区	甘奎街（南段）	甘奎街与能源路交叉口以南	60
	兴林路	/	60
	龙江路	/	60
	中心路	/	60
	能源路	/	60
	繁荣路（北段）	大杨树火车站南—繁荣路与多布库尔街交叉口	60
	甘奎街（中段）	甘奎街与能源路交叉口—甘奎街商会楼路口	60
	文明路	/	60
	兴林街	/	60
	多布库尔街	/	60
	繁荣路（南段）	繁荣路与多布库尔街交叉口以南	60
	甘奎街（西段）	甘奎街商会楼路口以西	60
	其他	/	60
鄂伦春自治旗	主要街道	吉文镇、甘河镇、克一河镇	6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其他乡镇政府所在地		诺敏镇、宜里镇（含诺敏河农场）、大杨树东、古里乡（含古里农场）、大杨树煤矿、乌鲁布铁镇（含讷尔克气乡、扎兰河农场）、	60
根河市政府所在地城区	中央路	/	50
	兴安路	/	50
	敖鲁古雅路	/	50
	迎宾路	/	50
	好里堡街	/	50
	双拥街	/	50
	得耳布尔街	/	50
	森工路	/	50
	金河街	/	50
	阿龙山街	/	50
	林海街	/	50
	满归街	/	50
	新开街	/	50
	明珠街	/	50
	动力街	/	50
	东升街	/	50
	新华街	/	50
	爱民路	/	50
	创业路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光明街	/	50
	向阳路	/	50
	防洪中路	/	50
	五峰路	/	50
	护林路	/	50
	凌云路	/	50
	林建路	/	50
	团结路	/	50
	宜居路	/	50
	其他	/	50
根河市其他乡镇政府所在地	主要街道	好里堡镇、金河镇、满归镇、阿龙山镇、得耳布尔镇、敖鲁古雅乡	50
额尔古纳市政府所在地城区	商业街	/	50
	爱民路	/	50
	便民路	/	50
	哈撒尔路	/	50
	金地街	/	50
	拥军街	/	50
	早市南街	/	50
	63 号街	/	50
	朝阳路	/	50
	诚信街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登山路	/	50
	东风街	/	50
	恩和哈达路	/	50
	恩和路	/	50
	奋斗街	/	50
	古纳山庄路	/	50
	广安街	/	50
	环城路	/	50
	卡官路	/	50
	拉布大林路	/	50
	利民街	/	50
	煤炭路	/	50
	奇乾路	/	50
	乳品路	/	50
	胜利街	/	50
	苏沁路	/	50
	天使路	/	50
	新兴矿路	/	50
	星火路	/	50
	兴安东街	/	50
	幸福街	/	50
	迎春巷道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振兴街	/	50
	白桦路	白桦路与金鹊街—白桦路与迎春街交汇处	50
		白桦路与海三线交汇处—白桦路与额尔古纳大街交汇处	50
		白桦路与迎春街交汇处—白桦路与金地街交汇处	50
	百合路	百合路与额尔古纳大街交汇处—百合路与金鹊街交汇处	50
		百合路与金鹊街交汇处—百合路与金地街交汇处	50
		百合路与文化街交汇处—百合路与额尔古纳大街交汇处	50
	丁香路	丁香路与诚信街交汇处—丁香路与额尔古纳大街交汇处	50
		丁香路与额尔古纳大街交汇处—丁香路与迎春街交汇处	50
		丁香路与迎春街交汇处—丁香路与沿河街交汇处	50
	额尔古纳大街	额尔古纳大街与丁香路交汇处—额尔古纳大街与云杉路交汇处	50
		额尔古纳大街与哈撒尔路交汇处—额尔古纳大街与丁香路交汇处	50
		额尔古纳大街与海三路交汇处—额尔古纳大街与哈撒尔路交汇处	50
		额尔古纳大街与天使路交汇处—额尔古纳大街与巷道交汇处	50
	海三线	海三线与爱民路交汇处—海三线与工农路交汇处	50
		海三线与爱民路交汇处—海三线与环城路交汇处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鸿雁街	鸿雁街与白桦路交汇处—鸿雁街与云杉路交汇处	50
		鸿雁街与卡官路交汇处—鸿雁街与白桦路交汇处	50
		鸿雁街与云杉路交汇处—鸿雁街与奇乾路交汇处	50
	金鹊街	金鹊街与白桦路交汇处—金鹊街与哈撒尔路交汇处	50
		金鹊街与哈撒尔路交汇处—金鹊街与云杉路交汇处	50
		金鹊街与卡官路交汇处—金鹊街与白桦路交汇处	50
		金鹊街与云杉路交汇处—金鹊街与巷道交汇处	50
	文化街	文化街与白桦路交汇处—文化街与爱民路交汇处	50
		文化街与白桦路交汇处—文化街与哈撒尔路交汇处	50
		文化街与丁香路交汇处—文化街与环城路交汇处	50
		文化街与哈撒尔路交汇处—文化街与丁香路交汇处	50
		文化街与海三线交汇处—文化街与爱民路交汇处	50
	兴安街	兴安街与爱民路交汇处—兴安街与哈撒尔路交汇处	50
		兴安街与丁香路交汇处—兴安街与天使路交汇处	50
		兴安街与哈撒尔路交汇处—兴安街与丁香路交汇处	50
	迎春街	迎春街与爱民路交汇处—迎春街与丁香路交汇处	50
		迎春街与丁香路交汇处—迎春街与古纳山庄路	50
		迎春街与卡官路交汇处—迎春街与爱民路交汇处	50
	云杉路	云杉路与额尔古纳大街交汇处—云杉路与迎春街交汇处	50
		云杉路与环城路交汇处—云杉路与额尔古纳大街交汇处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云杉路与迎春街交汇处—云杉路与幸福街交汇处	50
	其他	/	50
额尔古纳市其他乡镇政府所在地	主要街道	苏沁牧场、上库力街道、室韦苏木、恩和乡、黑山头镇、莫尔道嘎镇	50
陈巴尔虎旗政府所在地（巴彦库仁镇中心镇区）	安奔街（西段）	安奔街与巴彦库仁路交叉口—安奔街与巴彦哈达路交叉口	40
	宝日希勒路（中段）	宝日希勒路与呼伦街交叉口—宝日希勒路与贝尔街交叉口	40
	其他主要街道	/	50
宝日希勒镇政府所在地（中心镇区）	神宝路（南段）	神宝路与公园街交叉口—神宝路与创业街交叉口	40
	创业街	/	40
	其他	/	50
陈巴尔虎旗其他镇、苏木政府所在地，农牧场场部所在地（中心镇区、乡集镇）	主要街道	巴彦哈达苏木、东乌珠尔苏木、鄂温克苏木、哈达图农牧场、呼和诺尔镇、陶海农牧场、特泥河农牧场、西乌珠尔苏木	50
鄂温克族自治旗政府所在地城区	维纳河路（金鼎）	巴彦托海中路与维纳河路交汇处—维纳河路与天骄大街交汇处	50
	维纳河路（移动龙景）	维纳河路与天骄大街交汇处—维纳河路与一七三二街交汇处	50
	大雁街	大雁街与呼伦贝尔路交汇处—大雁街与南兴路交汇处	50
	辉河路（新城区）	大雁街与辉河路交汇处—辉河路与一七三二街交汇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处	
	安达大街	安达大街与呼伦贝尔路交汇处—安达大街与南兴路交汇处	50
	嘎鲁图街	嘎鲁图街与呼伦贝尔路交汇处—嘎鲁图街与南兴路交汇处	50
	万达心悦城	万达心悦城周边无名街道	50
	呼伦贝尔路	大雁街与呼伦贝尔路交汇处—呼伦贝尔路与一七三二街交汇处	50
	红花尔基街	红花尔基街与呼伦贝尔路交汇处—红花尔基街与南兴路交汇处	50
	孟根楚鲁路	红花尔基街与孟根楚鲁路交汇处—孟根楚鲁路与安达大街交汇处	50
	伊敏路	伊敏路与一七三二街交汇处—伊敏路花园街交汇处	50
	辉河路（巴镇）	辉河路与一七三二街交汇处—辉河路与环卫街交汇处	50
	索伦大街	锡尼河路与索伦大街交汇处—索伦大街与南兴路交汇处	50
	锡尼河路	锡尼河路与索伦大街交汇处—锡尼河路与一七三二街交汇处	50
	呼和苏木街	锡尼河路与呼和苏木街交汇处—伊敏路与呼和苏木街交汇处	50
	财贸街	财贸街与伊敏路交汇处—财贸街与辉河路交汇处	50
	南兴路	大雁街与南兴路交汇处—南兴路与瑟宾街交汇处	50
	瑟宾街	瑟宾街与伊敏路交汇处—南兴路与瑟宾街交汇处	50
	维纳河路（巴镇）	维纳河路与索伦大街交汇处—维纳河路与火星街交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汇处	
	广慧北街	广慧北街与广慧路交汇处—广慧北街与莫和尔图路交汇处	50
	道甫街	锡尼河路与道甫街交汇处—伊敏路与道甫街交汇处	50
	红旗街	红旗街与南兴路交汇处—红旗街与辉河路交汇处	50
	其他	/	50
鄂温克族自治旗其他镇政府所在地	兴华大街、火电街、兴华路、神雁大街	伊敏镇、大雁镇、红花尔基镇	50
	其他	/	50
鄂温克族自治旗其他乡、苏木政府所在地	主要街道	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锡尼河西苏木、锡尼河东苏木、辉苏木、巴彦嵯岗苏木、伊敏苏木	50
新巴尔虎左旗政府所在地城区	巴尔虎街	/	50
	阿木古郎大街	/	50
	乌尔逊街	/	50
	呼伦大街	/	50
	阿尔山路	/	50
	甘珠尔路	/	50
	喜贵图路	/	50
	锡林路	/	50
	宝力格路	/	50
	呼格吉勒路	/	50
	其他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新巴尔虎左旗 其他镇、苏木政 府所在地	主要街道	新宝力格苏木、乌布尔宝力格苏木、罕达盖苏木、 甘珠尔苏木、吉布胡郎图苏木、嵯岗镇	50
新巴尔虎右旗 政府所在地城 区	贝尔大街	西外环路与贝尔大街交叉口至 203 省道与贝尔大街 交叉口	50
	呼伦大街	西外环路与呼伦大街交叉口至 203 省道与呼伦大街 交叉口	50
	克尔伦大街	西外环路与克尔伦大街交叉口至 203 省道与克尔伦 大街交叉口	50
	乌尔逊大街	西外环路与乌尔逊大街交叉口至 203 省道与乌尔逊 大街交叉口	50
	莫嫩大街	西外环路与莫嫩大街交叉口至东外环路与莫嫩大街 交叉口	50
	阿尔山路北	阿尔山路与乌尔逊大街交叉口以北至阿尔山路与西 外环路交叉口	50
	阿尔山路南	阿尔山路与乌尔逊大街交叉口以南至阿尔山路与克 尔伦大街交叉口	50
	乌兰诺尔路	南起乌兰诺尔步行街，北至西外环路与贝尔大街交 叉口	50
	白音乌拉路北	白音乌拉路与呼伦大街交叉口	50
	白音乌拉路南	白音乌拉路与莫嫩大街交叉口	50
	布尔敦路南	布尔墩路与乌尔逊大街交叉口以南至布尔敦路与莫 嫩大街交叉口	50
	布尔敦路北	布尔墩路与乌尔逊大街交叉口以北至布尔敦路与西 外环路交叉口	50
	其他街道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新巴尔虎右旗 其他镇、苏木 政府所在地	主要街道	阿日哈沙特镇、呼伦镇、宝格德乌拉苏木、贝尔 苏木、达赉苏木、克尔伦苏木	50
扎赉诺尔区 新区	东壕路	/	50
	神树路	/	50
	鑫湖路	/	50
	福源路	/	50
	新兴路	/	50
	曙光大道	/	50
	府兴金街	/	50
	赉盛街	/	50
	新政街	/	50
	富民街	/	50
	东风街	/	50
	其他	无名路	50
扎赉诺尔区 中心区	猛犸大街	/	50
	强盛街	/	50
	育林街	/	50
	园丁街	/	50
	景观大街	/	50
	衣坛路	/	50
	口岸路	/	50
	新华北路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育红路	/	50
	建设路	/	50
	乳品街	/	50
	新华南路	/	50
	丹阳路	/	50
	解放路	新开街与解放路交汇处-消防队小桥与解放路交汇处以北	50
	富强路	/	50
	天鹅路	/	50
	健康路	/	50
	友谊路	/	50
	人民路	/	50
	正阳路	/	50
	满达路	满达路与兴安小区标识牌交汇处以北	50
	惠民路	/	50
	新开街	/	50
	开放街	/	50
	步森街	/	50
	邮政街	/	50
	增产街	/	50
	兴安街	/	50
	山北街	/	50

城镇区域	街道名称	街道边界	最小间距（米）
	美容街	/	50
	校园街	/	50
	站前街	/	50
	政通街	/	50
	东升街	/	50
	其他	无名路	50
扎赉诺尔区 灵泉镇	通湖路	/	50
	钢铁路	/	50
	解放路	新开街与解放路交汇处-消防队小桥与解放路交汇处以南	50
	满达路	满达路与兴安小区标识牌交汇处以南	50
	通明街	/	50
	庆华街	/	50
	生产街	/	50
	永民街	/	50
	望湖路	/	50
	其他	无名路	50

附件 3

呼伦贝尔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表

序号	行政区域	规划方式 (模式)	规划容量上限 (户)	间距 (米)	备注
1	海拉尔区	容量+间距	8	50	
2	牙克石市	容量+间距	4	50	
3	扎兰屯市	容量+间距	4	50	
4	阿荣旗	容量+间距	2	50	
5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	容量+间距	2	50	
6	鄂伦春自治旗	容量+间距	2	50	
7	根河市	容量+间距	2	50	
8	额尔古纳市	容量+间距	2	50	
9	鄂温克族自治旗	容量+间距	2	50	
10	陈巴尔虎旗	容量+间距	2	50	
11	新巴尔虎左旗	容量+间距	2	50	
12	新巴尔虎右旗	容量+间距	2	50	
13	扎赉诺尔区	容量+间距	2	50	

附件 4

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

为统一、规范现场测量标准,确保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对本行政区域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现场测量工作。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主要是指间距距离的测量认定。

第三条 间距距离测量,是指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营业出入口中心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营业出入口中心之间,按照行人日常行走习惯并符合交通规则的可通行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第四条 间距距离测量以统一测量工具为主,统一测量工具无法进行测量的,可采用米尺等测量工具,测量结果误差应在正负 0.5m 以内,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复核的,由测量单位组织进行二次勘验,并制作现场勘验表和全程视频音频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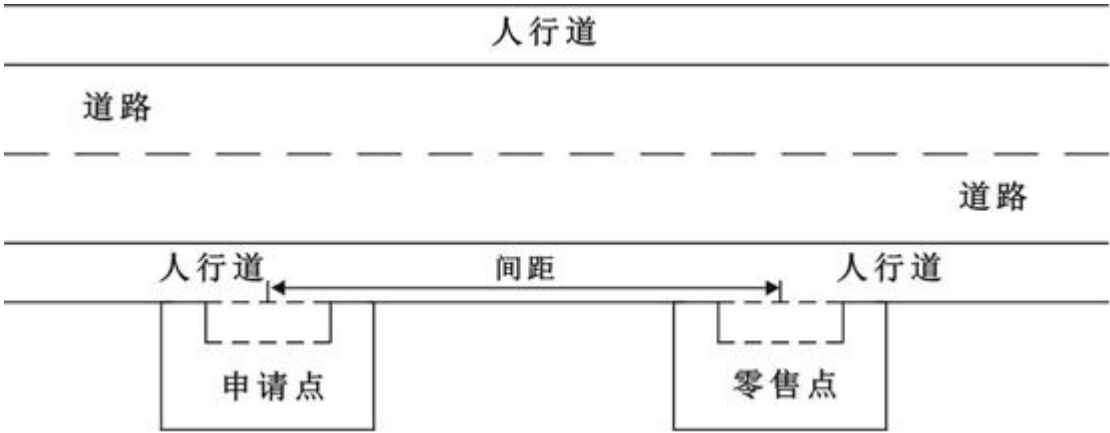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已经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认定为不可正常安全通行。

第六条 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体,以及因阶段性施

工影响通行等不视为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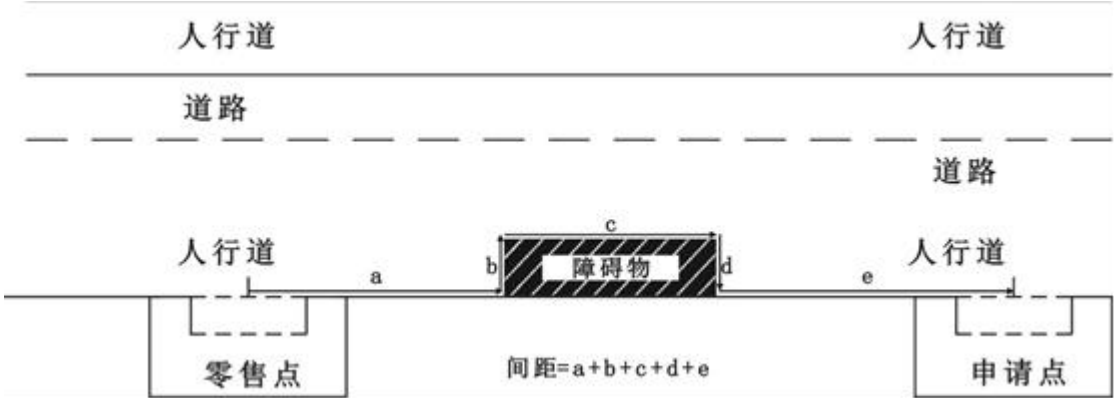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测量标准。

（一）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按照行人日常行走习惯并符合交通规则的可通行最短距离进行测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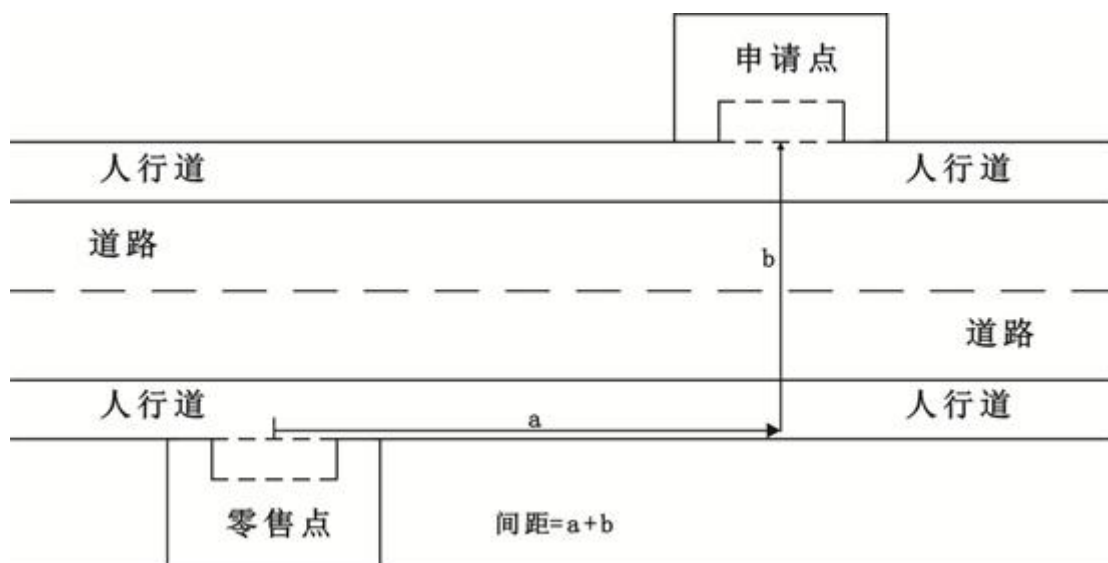
（图 1）

（二）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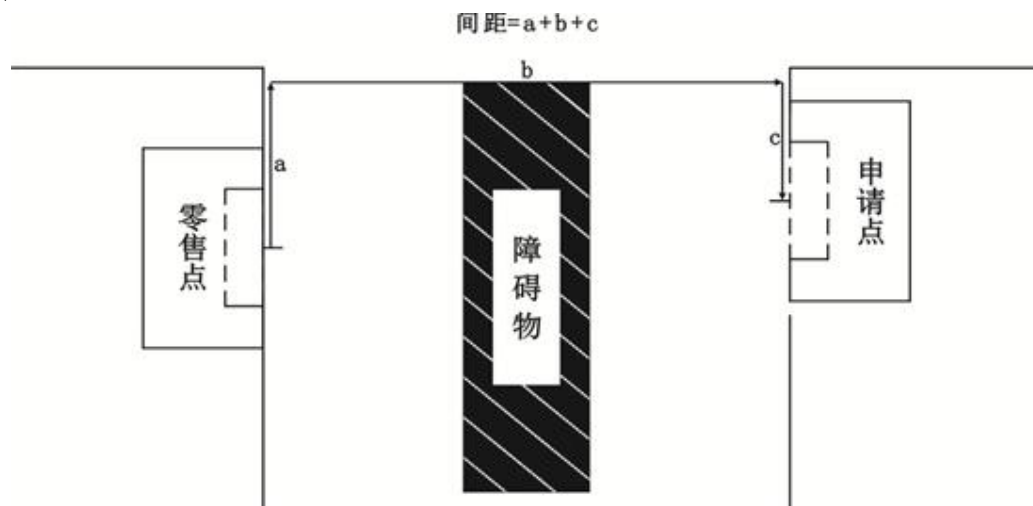
(图 2)

(三)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的距离。(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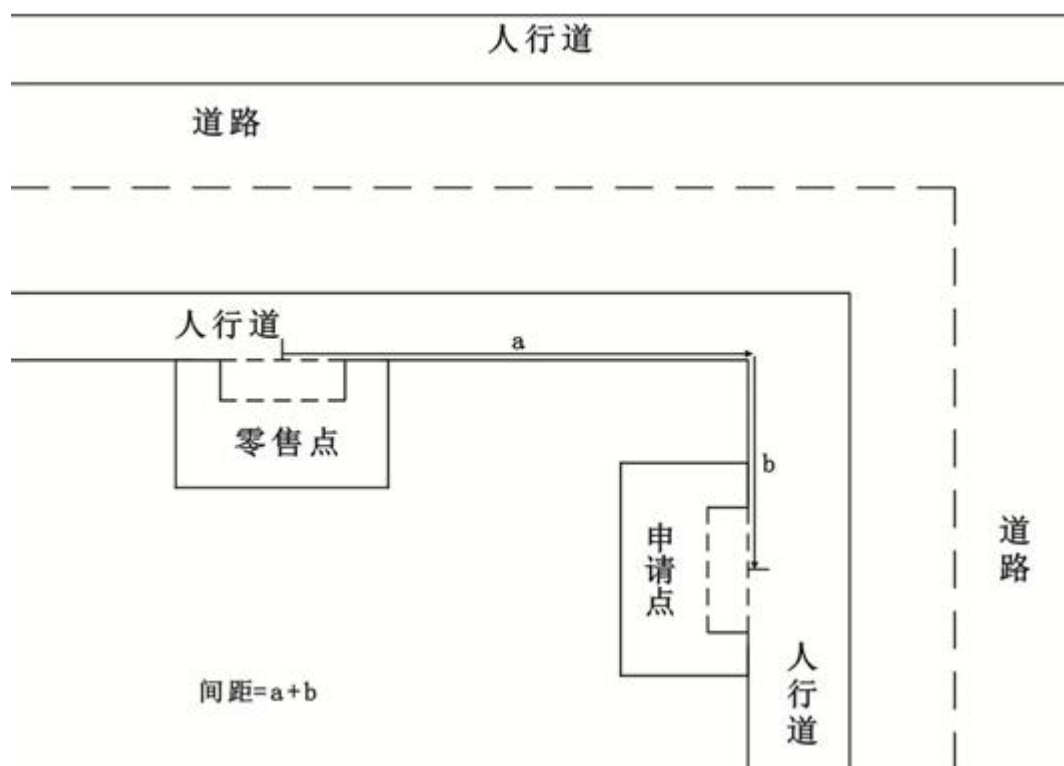
(图 3)

(四)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4 所示)



(图 4)

(五)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道路存在有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最短距离。(如图 5 所示)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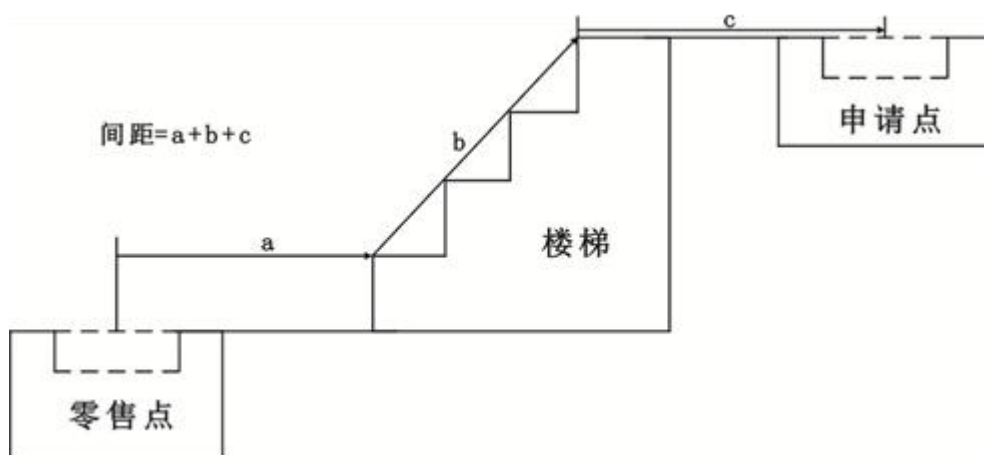
(六) 以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为参照点的，不参照上述方式进行测量，测量方式为最短可通行距离。

(七)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门面多面（多间）贯通且多面经营的，取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之间进行测量。

(八)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呈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按照行人日

常行走习惯并符合交通规则的可通行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九）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如图 6 所示）；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图 6）

（十）间距测量时测量值超出零售点设置标准要求 20%以上的，注明“___米内无零售点”即可（如规定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距要达到 100 米以上，测量时超过 120 米的，可注明“120 米范围内无零售点”）。

（十一）测量工具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测量工具。